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9号

申请人：胡来生，男，汉族，1979年10月30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中臣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七星岗路9号办公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韩臣光，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爱宇，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柯焕钦，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胡来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中臣纺织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来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爱宇、柯焕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1月9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

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186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连续三个月绩效不达标，不能胜任工作，我单位只是对其进行劝退行为，是否离职全凭申请人自愿选择，我单位并没有直接辞退申请人，申请人自愿离职不属于应支付赔偿金的情形。申请人主张的赔偿金数额也不对，其月平均工资应为 7657 元。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依据，法律适用错误，应驳回其仲裁请求。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双方当事人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签订了期限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的工资分别为 4857 元、8210 元、8380 元、9387 元、10412 元、8772 元，申请人工作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离职。申请人举证有工作证、劳动合同，该两项证据显示有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信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两项证据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于双方建立劳动关系、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不持异议，且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可以证实双方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的事实存在，据此，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9日让其签收开除通知，其签收后将开除通知留于被申请人处未有拿走，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赔偿金。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连续3个月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单位曾劝退申请人，是否离职取决于申请人，之后申请人觉得自身工作能力不行，不能胜任工作，决定以个人原因离职，没有办理任何离职手续就离职了。另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0月、11月工资合计11154.6元，该款项分两笔发放，第一笔为10962.1元，第二笔为192.5元；被申请人则主张申请人2023年10月、11月的工资分别为8405.5元、2561.6元，申请人所称的第二笔款项192.5元可能系申请人自行与财务沟通后的实发，未有经过人事部，申请人的日常工作中还有一些报销，而报销不属于申请人的工资构成。本委认为，第一，现双方对于2023年10月、11月的工资支付存在争议，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举证证明其单位支付的工资情况，现被申请人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收到的第二笔款项192.5元系基于其他性质或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的，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该款项属于其工资组成部分的主张。第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没有举证证明各自主张的申请人的离职原因，鉴此，本委视为由被申请人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本案申请人虽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赔偿金，但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于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赔偿金，但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938.98 元 [ ( 8210 元+8380 元+9387 元+10412 元+8772 元+11154.6 元 ) ÷ 6.3 个月 × 1 个月 ]。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938.98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慧娜